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晋市环（泽）罚告字（2024）014号

泽州县安晟通石灰岩矿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25MA0GUAJX3Y

地 址：泽州县巴公镇桥岭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林成用

2024年1月23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谢劲松（04050015256）、丁宁（04050015044）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单位正在生产，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机制砂、石料生产车间封闭不严，在生产过程中有粉尘逸散现象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2024年1月23日现场制作的《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、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证据二：2024年1月23日现场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；

证据三：2024年1月23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；

证据四：2024年1月23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、排污许可证、验收备案表，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；

证据五：2024年1月23日现场提供的产值报表、企业基本情况，证明当事人企业规模情况。

证据六：2024年1月25日提供的整改报告，证明当事人已整改。

你单位生产车间密闭不严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Q-17的要求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柒万元整。

根据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。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违反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罚款幅度裁定表

联系人：段 斌

电 话：2022718

地 址：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

邮政编码：048026



违反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罚款幅度裁定

| 序号 | 裁量要求 | | | 判定标准 | | 建议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要素 | 具体条件 | 构成比例 | 程度 | 百分值 (X) | |
| 1 | 违法事实情节 | 违法行为类型 | 20% | 应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的 | $15\% < X \leq 20\%$ | 18% |
| | | 排污去向 | 10% |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| $1\% \leq X \leq 5\%$ | 3% |
| | | 废气类别 | 10% | 工业废气(含粉尘)、工地扬尘 | $3\% \leq X \leq 7\%$ | 5% |
| | |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| 10% | 不足一个月 | $3\% \leq X \leq 5\%$ | 4% |
| | | 两年内违反次数 | 10% | 1次 | 3% | 3% |
| 2 | 整改情况 |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| 10% | 已停止违法, 且进行完全改正 | 0% | 0% |
| 3 |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|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| 20% | 轻微(1级) | $1\% \leq X \leq 5\%$ | 3% |
| 4 | 经济承受程度 | 企业规模大小 | 5% | 小型企事业单位 | $-3\% \leq X < 0$ | -1% |
| 5 | 地区差异 |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| 5% |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, 裁量比例数值(加减5%) | $-5\% \leq X \leq 5\%$ | 0 |
| 合计 | | | | 百分值 | | 35% |
| | | | | 罚款金额 | | 7万元 |

计算方法:

罚款金额=百分值之和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 20 万元, 罚款金额按“千”取整。